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4,795,792,154.26 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45,159,8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4,191,761.2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5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高了投资者的获得感，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